

112 學年度「特殊身分」學生（身障人士子女、身障學生）就學補助申請表(新生訓練時交回)

學生姓名		學 號		班級 座號	
學生家長			家長手機		

※請檢附身障手冊影本或鑑定證明影本。

※統一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訊中心查調(身障身分)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 220 萬元以下。

打 V	申請類別		身障人士 (身分證號)	減 免 標 準	附註
☐	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極重度/ 重度		減收全部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	一、依據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」辦理。 二、112 學年度家庭年所得統一財稅查調上學期採 110 年度。下學期採 111 年度。 三、因查調家庭所得總額所需，請填列 <u>學生</u> <u>父母</u> 或 <u>法定代理人</u> 之基本資料，已婚學生則須加填配偶基本資料。
☐		中度		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另減收十分之七雜費、實習實驗費/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減收十分之七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	
☐		輕度		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另減收十分之四雜費、實習實驗費/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減收十分之四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	
☐	身心障礙學生	極重度/ 重度		減收全部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	
☐		中度		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另減收十分之七雜費、實習實驗費/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減收十分之七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	
☐		輕度		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另減收十分之四雜費、實習實驗費/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減收十分之四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	
☐		持鑑定證明		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另減收十分之四雜費、實習實驗費/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減收十分之四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	

※本欄為「財稅查調」(法定代理人)所需資料，

家庭狀況	稱謂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存/歿	是否為法定代理人
	父/母				
	母/父				
	兄弟				
	姊妹				

※若僅填寫父或母，請註明其中一方非法定代理人，請提供新式戶口名簿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等證明文件以供查驗。

※配合「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」，修正「稱謂」欄位內容。

切 結 書

經確認學生本人，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願無條件將申請身心障礙類就學費用補助之款項，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另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後，如未符合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之資格，願無條件將應繳就學費用交給學校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具領人姓名(學生)：

學生身分證字號：

學生手機：

立切結書(父、母或法定代理人)：

(父/母)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112 學年度「特殊身分」學生 ((中)低收、特境、原住民、軍公教遺族等) 就學補助申請表 (6/2 交回註冊組)

學生姓名				學 號		班級 座號	
學生家長				家長手機			

打 V	申請類別			減 免 標 準	檢附證件及 申請條件	附 註
☐	低收入戶子女			減收全部學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	※請附證明文件影本 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國 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 驗	一、依據「低收入戶學生及中 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 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」辦 理。 二、若逾系統統一查驗時間或 對查驗結果有疑義者，請檢 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鄉 (鎮、市、區)公所開立之有 效期限內低收入戶或中低收 入戶證明文件交由學校審核 或覆核身分資格。
☐	中低收入戶子女			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另減收十 分之六雜費、實習實驗費/不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減收十分 之六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		
☐	原住民 (請務必勾選) 住宿 是 ☐ 否 ☐			國立學校：補助助學金 11,000 元 私立學校：補助學費、雜費 伙食費補助 10,500 元；住宿費公立 學校 3,500 元；私立學校 4,100 元 (補助實際住宿者)	※請附戶口名簿影本 由教育部連結電子查驗 系統，依當事人戶籍資 料作為審查依據。	依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 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 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 則」辦理。
☐	特殊 境遇	家長 學歷		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另減收十 分之六雜費、實習實驗費/不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減收十分 之六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	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鄉 (鎮、市、區)公所開立之有 效期限內特殊境遇家庭身分 證明文件，及戶口名簿(包 括詳細記事)或3個月內申 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(包括詳細記事)。	依據 「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 免辦法」辦理。
		家長 年齡				
☐	軍公教遺族、 傷殘榮軍子女			符合資格者，依相關基準給予 全公費、半公費或減免學雜費 之優待。	1. 撫卹令影本 2. 戶口名簿影本 3. 申請書(可至本署網 站法令規章區下載)	一、依據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 等學校軍公教遺族與傷殘榮軍 子女就學費用優待基準及請領 規定事項」辦理。 二、如家長為軍公教，另應檢 附未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證 明。
☐	現役軍人子女			減收學費十分之三	1. 眷補證 2. 戶口名簿影本	依據「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 以上學校減免學費辦法」辦 理。

切 結 書

經確認學生本人，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願無條件將申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、軍公教遺族、原住民就學費用補助之款項，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具領人姓名(學生)： 學生身分證字號： 學生手機：

立書人(未成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已成年學生)： 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